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 分機：6281

傳真：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（110年5月11日修訂）

(A21000000I_110196232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，應提供入住日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1日修訂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訂有住民健康管理機制，申請長期入住者應提供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，考慮申請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之短期入住者，則應提供個案入住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請周知貴轄長期照顧機構接受民眾申請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時，應按上開指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

2021/10/06
10:28:1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